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體育評論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780730

版面五版

珠麗王 者記派特報本

《聞見球高蘭荷》

夫爾高打能定一不也錢有  
試考要前之桿揮 試桿+試筆

●荷蘭的高球狀況和台灣非常相似，地窄人稠，高球場不足使用，愈來愈多的初學者加入高爾夫運動，為了確保球場擊球安全，荷蘭高協設立「擊球許E證」(Golf Ability Card)制度，有了GAC，才能入場打球。

申請GAC必須通過一道測驗，內容包括規則筆試，接著為試桿：打五個長球，四個必須在一百碼遠；五個上果嶺的廿公尺短桿，其中至少四桿必須在旗桿四公尺內；五個十公尺推桿，至少三個推桿距洞兩公尺內；第三步驟則為跟有經驗的人打六至九洞，看看是否會打球。

所有球場都有義務做這個測驗，據荷蘭高協表示，手續及測驗程序都很簡單，實施兩年以來，已有一萬一千多位新球友通過測驗。

一位持有GAC球友非常贊成這個制度，因為可以避免那些還不會打球的下場胡亂揮桿，對別人的生命造成威脅；另一位大學剛畢業的年輕人則說，

參加測驗太麻煩了，而且，會打球的人也是有可能打不到人的。

據悉，瑞典、德國、法國、比利時亦推廣類似制度，預期未來，歐洲會採用通用的GAC。

台灣的高球人口激增不少，球員品質參差不齊，有些人不照規則打球，有些人打壞了重打一球，或因技術太差不斷揮空桿，以致耽誤大家時間。

